南京师范大学 2014—2015 学年
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省教育厅：

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—2015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厅办函〔2015〕9 号）精神，现编制并公布我校 2014—201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以及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与设想等五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，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，高等教育依法治校的进程不断向前发展。信息公开工作是高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。2014—2015 学年，学校从新背景下信息公开机制的完善，信息公开的范围和途径拓展、重大决策过程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三个方面，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在全面依法治校框架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

在依法治校的背景下，我校认识到信息公开制度是学校依法面向社会自主办学、完善内部治理的重要内容。我校以加强《章程》宣传和落实为中心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，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为依法治校的基本制度予以稳步推进。

2015 年 4 月 3 日，省教育厅以全省省属高校章程核准书第 1 号正式核准《南京师范大学章程》，我校成为全省首批获得章程

核准的15所省属高校之一。随后，学校以党委公文形式发布《南京师范大学章程》（师委字〔2015〕15号），同时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的学校概况栏目和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对《南京师范大学章程》进行了及时公开，让社会各界全面、准确地了解学校的职能、组织架构、运行机制、师生权利义务、开放办学、资产与经费管理以及学校标识等基本制度。

大学章程作为大学的“宪法”，不仅是学校自主办学的基本遵循，也是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的重要依据。《南京师范大学章程》第七章第八十八条专门强调了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，“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的主导思想，促进学校与社会紧密联系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办学，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、社会参与、社会支持、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”，明确将信息公开纳入学校办学的基本制度。

（二）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和途径

一年来，我校积极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规定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，并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媒体手段扩大信息公开的途径。

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。2014年7月25日，教育部发布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，要求高校建立即时公开制度，完善年度报告制度，并将构建统一公开平台，加强公开监督检查。一年来，我校按照江苏省教育厅转发的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及相关要求的精神，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对照清单逐一核对梳理，查漏补缺。对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及工作报告、招生考试的录取结果查询及申诉渠道、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等已在原有部门网站公开的事项，建立相应网站链接；对于正在根据我校章程和综合改革方案制定中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予以说明；对于干部任免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信息，

在学校信息门户予以公开。

主动拓展信息公开的新途径。经过多年建设，学校已经形成了官方网站和专题网站、官方微博、档案馆等场馆、年鉴、新闻发布会等多种途径的信息公开渠道，以微博、数字化、图片等多种方式展现信息已成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常态。在移动互联网和自媒体快速发展的新背景下，学校认识到微信公众号已成为大学公开信息的重要渠道。一年来，我校不断创新和优化信息公开方式，大力推广微信公众号建设，面向全社会，用亲民的语言发布学校新闻类信息，用图文并茂的推送即时关注和转发，受到广泛关注和普遍使用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效果。目前除了宣传部主管的学校官方微信以外，学工处、校团委等部门都有自己的公众号。其中，宣传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4月份上线以来，推送信息216条，18605人关注；学工处公众号自运行以来累计发布图文消息155个，粉丝23134人；校团委公众号发送推送989次，粉丝8611人。除了学校和部门，各二级学院也均有自己的微信公众号。在中国青年报刚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微信公号单周排行榜（11月1日-11月7日），我校综合影响力排名第七，单周文章阅读量排名第三。微信公众号已成为我校新时期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。

（三）坚持重大决策的过程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

一是深化重大改革决策过程公开。学校充分意识到信息公开对科学决策、民主管理的重要意义，一贯注重基本办学制度、综合改革、发展规划等重大改革决策的过程公开。在《南京师范大学章程》的制定工作中，多次召开部门、学院座谈会，广泛征求校内外专家学者、师生员工及校友的意见建议，并在省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组织进行讨论修改，直至通过省教育厅核准发布。学

校2015年4月发布的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，前期也经广泛调研和深入咨询论证，让广大师生了解学校深化综合改革的方向和内容，从而凝心聚力，提升改革成效。学校年初启动“十三五”规划的编制工作以来，先后组织召开启动会议、学院座谈会、专项计划座谈会、专家咨询会、总体规划研讨会等各类座谈调研会议16次，将部门、学院各个层面的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汇入规划编写中。10月底规划初稿形成后，学校还将启动新一轮的征求意见座谈会，面向全校师生和校外专家征求意见。

二是深化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。我校对照《清单》要求，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的重点领域如招生考试、因公出国、招投标、干部任免等核心信息进行按时依法公开。按照财务公开要求，学校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2014年财务决算表和2015年财务预算，接受社会公众对资金的使用去向、方式的监督。在申报国家级高端人才项目以及其他重要奖项的过程中，在学校网站主页就申报人选或相关材料及时予以公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在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中，我校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以及《南京师范大学信息公开详细目录》的要求，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一是继续坚持基于密级的信息分层网上公开发布机制。一学年来，学校利用门户网站发布南师要闻527条，在公告信息栏发布招标信息216条、招聘启事18条。校内信息网面向全校公开学校重要文件110件、学校领导重要讲话17件、学校周历及活动安排39件、人事任免通知32件，发布房屋招租启事、工作通知、活动通知等各类信息53条。通过校内公告发布项目立项公

示2件、评奖评优和项目申报结果公示9件、出国（境）公示143件、干部职务任免公示60件、干部提任前公示5件。一学年来，信息公开网站发布新信息73条，进一步扩大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。

二是实行多渠道信息公开。一学年来，我校出版发行《南京师范大学报》17期；继续向社会开放学校档案馆和校史馆，档案馆接待公众查询482人次，电话咨询5000余次，校史馆接待参观10560人次。综合利用各类会议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发布会、年鉴等形式进行信息公开，积极邀请多家外媒集中报道学校重大活动。学校新媒体渠道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影响。2015年，在江苏省教育系统新媒体建设优秀单位的评选中，我校荣获“2014年度江苏省教育系统官方微博创新奖”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在做好主动公开的同时，学校及时有序地受理来自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信息公开申请。一学年来，我校信息公开意见箱接受各类邮件涉及的相关事项241件，内容涉及招生录取、职称评审、经济待遇、住房情况、评奖评优、奖助学金发放、科研项目、校园管理、索要数据等各个方面，其中大多数为意见、建议、投诉或政策咨询类，均由信息公开办公室专人及时办理并回复。其中，受理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5件，内容涉及干部社会兼职情况、公选课及相关课程、查询毕业证书是否有效及财务公开情况，其中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公开；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，按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不予公开，同时对不能公开的信息也及时向申请者予以回复说明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。

并通过教代会、工代会、学生座谈会、专题调研等途径，不定期组织师生员工代表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。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肯定和支持。在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没有收到任何投诉或举报材料。

另一方面，我校积极展开以信息公开为内容的交流和培训。2015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举办了学院办公室主任、部门秘书培训班和学院行政副院长座谈会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对师生和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学习和讨论，同时对新上岗的同志进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题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意识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与设想

自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发布以来，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前期校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基础上，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方面，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、新规定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建设，把信息公开纳入到全面依法治校的体系中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组织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另一方面，根据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态势，注重传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微信等新媒体公开平台建设相结合，将学校发展的“着力点”和师生及社会关注的“热点”相对接。

下一阶段，我校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的信息公开新要求，在全面依法治校的新背景下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新载体建设。研究相关配套制度，激发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创造性，择机建立二级单位信息报送和考核工作机制，构建信息公开校院二级工作体

系。同时围绕“建设有国际影响的高水平大学”的办学目标，在发挥信息公开的服务职能的同时，强化对人才引进、招生录取、财政资产、学术规范等方面的监督，如开展学校各单位每年新进人员向社会公示等工作，发挥信息公开对办学的促进作用。

南京师范大学

2015 年 10 月 30 日